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额（即4,69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536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69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6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六期）》（公告编号:2022-130）。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06%，最高成交价为12.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7元/股，成交金额为24,827,064.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2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2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45%，最高成交价为1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9元/股，成交金额为2,788,7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3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2022-137）。

3、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06%，最高成交价为12.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7元/股，成交金额为24,827,06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第六期）》的相关规定，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48,1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048,1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与第五期回购股份（2,643,300股）共同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有4,691,400股。回购账户内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现有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现有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11,702	17.82%	4,691,400	59,103,102	19.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991,271	82.18%	-4,691,400	246,299,871	80.65%
总股本	305,402,973	100%	0	305,402,973	100%

2、假设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691,400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11,702	17.82%	0	54,411,702	18.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991,271	82.18%	-4,691,400	246,299,871	81.91%
总股本	305,402,973	100%	-4,691,400	300,711,573	100%

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011,051股。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840,700股（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52,76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910,0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3元。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910,0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49,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27,5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27,5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490.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490.73万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0,000.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尚未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414.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在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邮证券对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中邮证券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邮证券对康达新材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8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5.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7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65）。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39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715.00万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6.00万股）。因此，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39人，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1.00万股调整为715.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授予数量:715.00万股

3.授予人数:39人

4.授予价格:1.42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莫宏胜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0.0000	2.20	0.0288
倪依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2.20	0.0288
肖淋	副总经理	80.0000	1.76	0.0230
王祥勇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80.0000	1.76	0.0230
中层管理人员（共7人）		210.0000	4.62	0.0604
其他核心骨干（共28人）		145.0000	3.19	0.0417
合计（预留授予39人）		715.0000	15.73	0.2057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四）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1%； 2.2022年净利润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6.6%，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利润75分位值； 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经济增加值（EVA）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3%； 2.2023年净利润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6%，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利润75分位值； 3.2023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经济增加值（EVA）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46%； 2.2024年净利润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6%，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利润75分位值；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情形，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制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股权激励考核办法》执行。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9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35号〕，审验了截至2022年12月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3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153,000.00元；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股本为人民币3,475,107,147.00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715.00万股，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75,000	1.05	7,150,000	43,525,000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8,732,147	98.95	-7,150,000	3,431,582,147	98.75
股份总数	3,475,107,147	100.00	0	3,475,107,147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按照2022年10月31日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922.35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摊销金额	9.10	332.05	327.88	177.08	76.2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35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2-071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72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58亿元，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盘市值跌至3.04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2.3.1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2.4条的要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72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58亿元，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盘市值跌至3.04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2.3.1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7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5月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48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2年5月5日-2023年4月26日，2022年5月5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5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01），行权期有效期为2022年5月5日-2023年1月27日，2022年5月5日开始行权；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8月3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79），行权期有效期为2022年8月31日-2023年7月21日，2022年8月31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4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7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4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7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65,879,031.86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1%，具体明细列示如下（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单列，10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6,298,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1/08、 2022/11/09、 2022/11/10、 2022/11/11、 2022/11/17、 2022/11/25	冀人社字〔2022〕219号
		一次性留工补助	22,30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1/01	人社部发〔2022〕23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0/25	保定市商务局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2年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外综服试点企业及外贸龙头骨干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00,851.00	与收益相关	2022/09/23	保财建〔2022〕51号
		重大专项项目资金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6/20	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补贴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8/24	冀政办发〔2015〕28号
		信息技术产业项目资金	5,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7/28	冀工信信产函〔2022〕306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3,486,735.37	与收益相关	2022/06/17、 2022/07/05	人社部发〔2022〕23号
		重点研发项目资金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6/20	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新能源产业技术项目资金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6/20	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9/06	项目合作协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36,265,010.05	与收益相关	2022/05/24、 2022/05/30、 2022/08/25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3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412,053.68	与收益相关	2022/06/06、 2022/11/01	冀人社规〔2022〕7号
4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470,503.10	与收益相关	2022/09/28、 2022/10/31、 2022/11/07	财税〔2016〕52号
5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800,138.15	与收益相关	2022/06/17、 2022/07/05、 2022/11/01、 2022/11/09、 2022/11/10	人社部发〔2022〕23号
		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	2,045,365.00	与收益相关	2022/08/19	关于做好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6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1,75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7/14、 2022/07/15	日开财企〔2021〕40号
7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27,025,549.99	与收益相关	2022/07/07、 2022/08/25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活动补助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8/31	荆财企发〔2022〕90号
8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132,070.12	与收益相关	2022/04/14、 2022/05/18、 2022/07/15、 2022/08/23、 2022/09/20、 2022/10/25、 2022/11/22	财税〔2016〕52号
		留工补助	1,086,186.02	与收益相关	2022/06/06、 202209/06、 2022/11/01	人社部发〔2022〕23号
9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9/21	冀发改服务规〔2022〕3号
10	如果科技（邢台）有限公司	汽车产业引导资金	1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6/24	邢信财建〔2022〕4号
		汽车产业引导资金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5/10	邢信财建〔2022〕3号
11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报废税补贴	78,871,344.43	与收益相关	2022/04/29	№ 020-11-2021-196/13
12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产业引导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6/07	邢信财建〔2022〕5号
13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研发后补助资金	1,829,908.00	与收益相关	2022/09/20	关于做好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14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重点专项资金项目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9/30	渝经信发〔2022〕18号
15	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重点专项资金项目	3,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8/31	渝经信智能〔2022〕33号
16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贴息	1,460,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9/22、 2022/09/27	苏商贸〔2021〕296号
17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口补贴	6,166,265.00	与收益相关	2022/05/30	出口补贴申请
		产业发展资金	76,411,216.93	与收益相关	2022/07/01、 2022/08/25	关于资金拨付的申请
18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4,568,696.35	与收益相关	2022/05/24	关于资金拨付的申请
19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1,974,132.40	与收益相关	2022/05/24、 2022/05/30	关于资金拨付的申请
20	诺创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1,16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6/10	合作备忘录
21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88,703.20	与收益相关	2022/07/11、 2022/10/3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2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173,183.00	与收益相关	2022/09/23	保财建〔2022〕51号
23	上海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3,48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6/10	嘉经〔2021〕8号
24	江苏智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06/30	投资协议书
25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3,68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11/24	长发改〔2020〕45号
26	其他		30,460,420.07	与收益相关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
合计			565,879,031.86	-	-	-

注: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为本公司与宝马共同控制的合资公司，属于合营安排中的共同经营，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要按出资比例50%并入光束汽车获取的政府补助。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光束汽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8,390,077.00元，其中4,195,038.50元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本集团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9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下属控股子公司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判决被告支付货款96,174,308.42元及对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本次案件涉案金额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证券代码:000521、200521）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智慧交易平台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协议主体为智易家，本次诉讼由智易家提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智易家已就上述案件向法院提起立案申请，因案件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及智易家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智易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智易家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智易家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先行调解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鹏盛”）

被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

被告:董晓红，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容铎，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系统副总裁

2、受理机构: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智易家与被告天津鹏盛签订了买卖合同，前述合同约定订单确认、发货、对账、结算通过国美电器ECP平台处理，合同签订后，原告智易家依约向被告天津鹏盛进行了供货，而被告天津鹏盛未能依约向智易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截止2022年11月30日，依据国美电器ECP平台数据、智易家应支付的商务费用、新增的退货金额等，被告天津鹏盛尚欠智易家货款96,174,308.42元。基于此，原告智易家将被告天津鹏盛向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国美电器作为天津鹏盛的关联股东，被告董晓红、被告容铎分别作为被告天津鹏盛执行董事、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智易家主张前述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被告天津鹏盛立即向原告智易家支付货款96,174,308.42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1）以欠款109,645,114.0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作为计算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产生逾期付款违约金金额为2,534,629.55元。

（2）以欠款96,174,308.4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作为计算标准，从2022年12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2022年12月8日，产生逾期付款违约金金额为102,385.57元，合计违约金金额2,637,015.12元；（截止2022年12月8日，本金与违约金共计98,811,323.5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国美电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董晓红、容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按照保险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分别持有智易家50%股权。长虹美菱通过智易家的智慧交易平台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对应的客户、渠道、销售价格均由长虹美菱自行控制和对接的，对外交易主体是智易家。在销售商品方面，长虹美菱与智易家之间通过“外部客户商品购销合同”约定，待智易家收到下游客户回款就将货款支付给长虹美菱，不存在智易家承担“应收账款”的问题。本次案件涉案金额为长虹美菱通过智易家平台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协议主体为智易家，本次诉讼由智易家提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及智易家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智易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智易家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1,355.57万元；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约150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披露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金额1,50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其适用的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涉及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